

经验交流

平阴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在探索中求发展

胡丽华

(平阴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平阴 250400)

平阴县面积 827 km²,地理位置优越,资源丰富。全县有大小山头 800 多座,矿山企业 100 余处,从业人员达万余人。建材业产值 2.1 亿元,已成为富民强县的一大支柱产业。近年来,平阴县国土资源局以矿业权市场建设为核心,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学习鹿泉先进经验的同时,努力创新管理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全县矿政管理的深入开展。

1 上下同关注,舆论导向准

平阴县领导十分重视矿产资源管理。县委、县政府对矿产资源治理整顿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县委、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深入现场搞调查、促落实、解困难;县人大多次视察《矿产资源法》的落实情况;县政协组织党外民主人士对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进行调研和检查;县纪委通过行风评议活动对国土资源管理系统的政风、行风、矿风实施监督。所有这些都对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平阴县坚持不懈地开展矿产资源宣传教育活动,如充分利用“3.19”矿法颁布纪念日、“4.22”世界地球日和“6.25”全国土地日,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定期与不定期地对乡镇、办事处、村、矿业主等进行培训。此外,还常年在电视台开办国土教育栏目,由县领导借助媒体发表讲话,对整个宣传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准确的舆论导向使全县群众学法规、爱资源的气氛日益浓厚。

2 严格一个条件,强化一个保障

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平阴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各行力量,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编制了《平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按规划严格执行禁采区关闭、限采区收缩、开采区集

中和开采规模标准的规定。严格源头管控,凡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不具备办矿资金和技术安全等条件的,一律不颁发采矿许可证;对矿山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的,重点审查其有无超层越界及破坏浪费资源的行为。严格矿业权审批程序,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律不再设置采矿权,已设置的也分批予以关闭。

加强综合整治,为矿产资源规范管理做好保障。平阴局落实职能责任制,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先后出台了《平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平阴县山石资源保护立项整顿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重点对玫瑰镇翠屏山风景名胜区和国道 220 线、105 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企业进行了治理整顿,注销了 34 家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在保证重点的同时,全面整顿了个体山石开采,共取缔非法开采矿点 100 余处,使山石开采无序的状态得到了有效遏制。实行堵疏结合,集中建设了东阿邢沟、玫瑰高套建材小区,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解决了过去采矿企业分散、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还建立巡查制度,完善监督管理网络,以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

3 管理与服务,平衡掌握

工作中,首先要转变过去的资源管理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有水快流观念,强化矿产资源国有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充分认识采矿权有偿出让的重要意义,通过市场运作做好矿产资源配制,实现矿产资源价值的最大化。为此,平阴局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了《平阴县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实施方案》,确定了先试点,后铺开,以点带面,全面推行的工作思路。先在玫瑰镇高套村石灰岩矿推行了采矿权拍卖试点,通过运作,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敲响了

收稿日期:2004-09-15;修订日期:2005-03-21;编辑:王先起

作者简介:胡丽华(1978-),女,山东平阴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法规宣传工作。

采矿权拍卖第一槌。截至 2004 年 6 月共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权 29 宗,实现价款近 40 万元。其次,取消双轨制,全部实行有偿使用。对持证延续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无偿延续,而是按规定以简易评估法收取采矿权价款。自 2003 年 1 月起,对所有延续矿山全部征收采矿权价款,计收取 90 余万元,有效避免了不公平竞争。严格执法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资源补偿费征收新方法。即根据矿山企业的开采能力,制定合理的收费额度,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合同 1 年一签字,矿山企业根据合同统一到大厅缴费,以减少征缴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在征收工作中坚持三个结合,把征管工作与整顿矿业秩序、年检、采矿登记结合起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面达到 100%,征收率达到 95%以上,有效地防止了矿费流失。

另外,平阴化管理为服务,走产业化经营之路。组建了建材中心、众资公司等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发挥其绝对优势,淘汰了一批规模小、质量差、破坏浪费资源的小企业,目前,效益可观。

4 保护性开发,环境效益双丰收

平阳县“三滩六山一平原”,800 多处山头,山区面积占 68%;开山打石富了部分群众,却不能解决合理保护和利用资源问题。面对这一现实平阴局率先对孝直镇尤寨山进行保护性开发,栽种经济林木和作物,开发尤寨山品牌产品,发展生态观光旅游景区。山庄每年支付村 3.5 万元荒山使用费,农民上山打工年收入达 30 多万元,解决了孔庄村 287 口人的农业税问题。目前全县已有 16 处山头以“尤寨山模式”开发,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速见成效。与矿山企业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绿化责任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各矿山企业的治理任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治理。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规定新上、延续矿山企业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一律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并签订治理合同。治理保证金逐年缴纳,每年 1 万元。采矿权人依法履行治理义务,经验收合格后,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采矿权人;否则,其治理保证金转为治理费用,不予退还。目前已收缴保证金 20 余万元,签订治理合同 20 余份。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

莘县人民政府出台紧急通知确保社会稳定

近日,莘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严格用地确保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这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为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今后把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纳入乡、镇长政绩考核目标,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政府要把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塘、植树和从事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禁止以建设“农业园区”等名义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建设。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国务院《决定》下发(2004 年 12 月 24 日)以来的未批先用、乱占滥用等土地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对未经批准正在进行建设的项目,要立即停止施工,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坚决依法拆除,恢复耕种条件。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触犯刑法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要求:在建设用地上要切实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管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必须先行农转用手续,必须纳入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今后项目建设用地一律走县政府统一征地然后再以划拨或出让方式供地的路子。严格控制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禁超标准建设宽马路、大广场,不搞花园式工厂。认真执行“五个一律不供地”规定。县城区内经营性用地要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原划拨土地用途改变为经营、居住或房地产开发的必须在补办出让手续并以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实施。乡、镇驻地的经营性用地要实行有偿使用。

《通知》强调:当前要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凡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发现一起,处理到位一起,防止出现重复上访,上访升级、事态扩大的现象;对群众反映的即使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问题,也要耐心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化解矛盾,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省、市挂牌督办的信访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5 月中旬以前必须全部处理。

(王贵丰)